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剑华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浪与被告吴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47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吴剑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李浪偿还借款5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均由吴剑华负担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，在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7日)

